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葉佳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葉佳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獲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為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葉佳斌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持有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，已經判決確定而為該判決效力所及，而予被告不起訴之處分一情，有113年度偵字第18947號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又於111年度偵字第20763號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紙可憑（見113年度他字第80號卷第159頁），堪認如附表號所示之扣案物為查獲之第

01 二級毒品無訛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聲請意
02 旨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鄭羽恩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1 附表：

扣案物	成分	備註
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總毛重1.82公克、總淨重1.472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基安非他命成分	(一)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驗畢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 (二)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，故上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